# 最新常年法律顾问聘用合同汇总(3篇)

来源：网络 作者：青灯古佛 更新时间：2025-01-28

*常年法律顾问聘用合同一特此为证：我，，特聘请为律师，代表我通过调解或审判，就我在年月日发生的事故中所遭受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向，或其他人，或商号，或公司提出索赔。在此，我委托所指定的律师全权代表我，以我的名义、地位，在必要时就上述所有或任...*

**常年法律顾问聘用合同一**

特此为证：

我，，特聘请为律师，代表我通过调解或审判，就我在年月日发生的事故中所遭受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向，或其他人，或商号，或公司提出索赔。

在此，我委托所指定的律师全权代表我，以我的名义、地位，在必要时就上述所有或任何一项权利起诉;并委托他以他认为最恰当的方式，通过或不通过诉讼，以调解或审判，最终解决我所提出的所有或任何一项权利要求;我所指定的律师完全有权聘用一个或多个律师，以替代自己在准备起诉、审判或上诉过程中，就我提出的全部或任何一项权利要求，履行全部或部分法律职责;此种律师费用由我指定的律师承担，本合同所规定的由我支付的律师费用不得因此而增加。

鉴于所委托的律师对我提供的服务，在不经起诉而调解成功时，我将把三分之一(1/3)的索赔所得，或经起诉后再和解或判决时，把百分之四十(40%)的索赔所得完全给予以上由我指定的律师或律师们。

未经本人同意，所委托的律师不得就我提出的权利要求达成任何妥协。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字，特此证明。

(聘用人签名)

地址：

电话：

电挂：

电传：

邮编：

**常年法律顾问聘用合同二**

甲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乙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有关规定，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聘请 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乙方)担任常年法律顾问。经双方协商，达成下列协议，共同遵照履行。

一、乙方接受甲方聘请，双方同意由 律师担任甲方的常年法律顾问。

二、乙方根据甲方委托，办理下列法律事务：

1.为甲方生产、经营、管理方面的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意见，从法律上进行论证，提供法律依据，并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书面法律意见;

2.协助甲方起草、审议、修改重大复杂的各类合同、协议、章程等各类法律文件，并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书面法律意见;

3.协助甲方健全和完善内部各项规章制度，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书面法律意见;

4.为甲方有关招投标、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投资带动总承包业务、对外投资等提供日常或者专项法律服务;

5.接受甲方委托，参加甲方各类合同或合作项目的谈判，并提供相关的法律意见;

6.根据甲方业务需求，提供有关法律咨询及累计 小时内的法律培训服务;

7.接受甲方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诉讼、仲裁活动，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8.接受甲方委托办理其他法律事务。

三、工作方法和工作时间

1.乙方保证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会议或有关谈判。

2.乙方保证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出具有关书面的法律意见。

3.如需乙方现场办公，乙方现场办公时间为 ，乙方保证及时安排律师协助甲方处理经营过程中的各项法律事务。

四、法律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常年法律顾问服务收费：每个合同年度(12个月)的常年法律顾问费为人民币 元整(￥ 元)整。分两期支付，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后支付常年法律顾问费用 %，即人民币 元整(￥ 元)整;合同履行完毕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余款人民币 元整(￥ 元)整。

2.专项服务收费：诉讼、仲裁、对外投资等专项事务，乙方将与甲方另行协商收费，乙方承诺按当地指导价的百分之 收费。

以下事项不构成上述专项服务的标准，应纳入常年法律顾问工作范畴： 诉讼、仲裁：针对案件进行的前期调查取证、出具法律意见书;

对外投资：前期的法律调查(不包括尽职调查)、对策划方案和可行性研究

报告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 乙方受甲方委托，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活动而发生必要及合理的鉴定、调查及 地区外的差旅等费用时，由甲方按实际发生额实报实销; 地区内的住宿、交通、通讯、通信、复印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甲方将常年法律服务费用汇入乙方如下账户：

账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

五、甲方义务

1.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与委托事项有关的背景信息，并提供有关资料、文件、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2.甲方应根据本合同及时支付法律服务费用及其他约定的费用。

六、乙方义务

1. 乙方应指派专业的律师处理甲方委托事项，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勤勉尽责地为甲方提供高效、优质的法律服务。

2.乙方应依照可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经验，为甲方提供稳健、谨慎的法律意见或建议。

3. 乙方应对处理甲方委托事项过程中所了解到的甲方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并依甲方要求签订保密协议，但因履行法定披露义务或根据监管部门、司法部门的要求进行披露的不受此限。

4.本合同履行期内及履行期届满后 个月内，乙方不得接受与甲方有利害关系的其他当事人的委托、聘用。

5. 乙方应每季度开始的一周内向甲方提交上季度工作报告，汇报工作内容、提供法律服务人员及工作时间、书面法律意见(包括电子邮件)以及企业管理建议等书面材料。乙方为甲方提供常年法律服务不限工作时间及工作量。

七、违约责任

1. 如甲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按期支付律师费用，则乙方有权拒绝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

2.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代理费，并赔偿甲方遭受的实际损失：

①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法律服务或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②违反有关保密约定;

③丢失重要法律文件原件;

④违反律师职业道德，给委托单位造成重大损失;

⑤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存在重大错误，给委托单位造成重大损失;

⑥由于乙方的原因，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其他情况;

3. 乙方违反约定，累计三次未按时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法律服务或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乙方已收取的代理费不退还，甲方不再继续支付代理费。

八、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 年 月 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1年。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内，甲乙双方将就是否继续委聘乙方担任下年度常年法律顾问事宜协商并确定是否签署新的委聘协议。

2.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时间： 时间：

**常年法律顾问聘用合同三**

聘请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受聘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就甲方向乙方聘请常年法律顾问，提供法律服务事项达成一致，于 年 月 日订立本合同。

一、法律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律师为常年法律顾问，在以下方面为甲方提供经常性法律帮助：

1、对甲方涉及的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意见或进行指导，草拟、审查法律文书，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2、应邀参与甲方的经营或其它重大事项的决策或谈判;

3、协助甲方开展法律普及活动，帮助甲方建立内部法律事务管理制度;

4、接受甲方委托乙方代理参加诉讼、仲裁、调解活动以及其它民事代理或刑事辩护性质的活动。

二、承办律师

1、乙方接受甲方的聘请要求，指派 律师担任甲方的常年法律顾问(以下简称“律师” )

2、甲方同意乙方及其所指派的律师在认为必要时可将部分法律服务工作交由乙方的其他律师及助理人员协助完成，但主要的和重大的法律事务应乙方所指派的律师亲自完成。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律师因合理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正常调动、离职、时间冲突、回避、身体状况等)无法继续或暂时不能提供服务时，律师应及时告知甲方并由合同双方协商另行指派其他合适的律师接替;甲方不同意其他律师接替的，视为甲方解除合同，本合同终止履行。

三、聘请年限

1、双方商定乙方为甲方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的期限暂定为壹年，自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

2、合同期满后，若甲方不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则本合同自动延长(续聘)1年，甲方应继续支付1年的顾问费，其后的聘用时间每年依次类推。

四、常年法律顾问费数额及交纳时间

甲方每年向乙方支付常年法律顾问费为人民币 万元，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一次付清。

五、其它费用

双方商定下列与常年法律顾问服务有关的费用开支由甲方负担，且未包含在本合同第四条的常年法律顾问费中：

1、直接费用：异地交通、住宿、通讯，电信，文印等费用;

2、间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委托审计、评估、鉴定费、公证费、查档费，其它用于收集资料的费用);

3、上列费用由向甲方按实报销;

4、若甲方委托乙方代理参加诉讼、仲裁、调解活动以及刑事辩护性质的活动时，应另行办理委托手续，乙方应优先接受委托。同时甲方应按《 省律师收费标准》的70%，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律师费，该费用在甲方收到相应的法律文书后三日内向乙方支付。

六、乙方及律师的义务

1、律师必须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2、律师应当勤勉尽职，依法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维护甲方的最大利益;

3、律师应当及时向甲方发表顾问意见;

4、律师无权超越甲方授权行事。如果确有需要，应当由甲方另行给予明确的授权;

5、乙方或律师变更联系信息的，应当及时通知甲方;

6、乙方和律师对甲方负有保密义务。乙方和律师对于甲方的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应当保守秘密，在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七、甲方的义务

1、与乙方和律师诚信合作，为乙方律师开展工作提供方便，向乙方和律师如实提供与需进行法律顾问服务的事务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2、如有关的情况和事实发生变化，应及时告知乙方或律师;

3、如变更联系信息，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和律师;

4、按照约定支付常年法律顾问费和其它费用;

5、向乙方和律师提出的要求不应与法律以及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规定相冲突。

6、甲方有特殊保密要求时，应当另行签订保密协议，以保密协议的约定为准。

八、法律顾问工作方式

1、为提高法律顾问工作的效率和准确性，甲方应当指定法律顾问主要联系人，负责日常工作中与律师的联系和法律文书、资料的交接。

2、为便于律师工作方便，律师无需定期到甲方处坐班工作，在甲方需要律师提供法律顾问事务时，甲方可随时要求律师开展工作。

3、为了保证法律顾问工作的时效性，甲方与律师均可采用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完成法律顾问工作。

九、利益冲突

乙方和律师应将已经或正在或可能存在的为与甲方有利益冲突的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的情况如实告知甲方。在发生利益冲突的情况下，甲方有权且应当选择继续签订或履行合同或改变委托权限或解除合同;乙方有权做出回避的安排。

十、其他法律事务

乙方和律师均无权利和义务代理甲方处理本合同约定的常年法律顾问服务范围以外的其他法律事务。甲方如确需乙方和律师提供有关其它法律事务的服务的，应当与乙方另行签订法律服务委托合同。

十一、合同的解除、终止履行

1、经书面通知，甲方有权随时以任何理由解除本合同，该解除通知在乙方收到之日生效。一旦收到解除通知，乙方和律师立即停止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2、如果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常年法律顾问费和其它费用且延期超过三十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但应书面通知甲方。

3、若甲方要求达到的目标有违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规定，则乙方有权随时终止向甲方提供法律服务，但应书面通知甲方。

4、本合同因上列第(1)、(2)项情形而解除时，乙方已收取的常年法律顾问费不予退还，甲方欠付的应予以补足约定数额; 因上列第(3)项情形而解除时，乙方按实际尚未服务的时间所占的比例退还部分常年法律顾问费。

十二、免责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实际继续履行，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十三、合同的可分性

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如因任何原因导致部分无效，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仍保持原有的效力，应当予以履行。

十四、通知

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通知应当以书面方式提交对方，送达方式可为邮寄、挂号邮寄、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各方均可分别视需要选择合适的送达方式。

十五、争议的解决

1、双方之间发生争议的，应当进行协商，如果协商不成，甲方应先向乙方主管司法行政部门投诉，由主管司法行政部门进行调解。

2、双方同意，就本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任何争议，在无法通过协商和调解方式解决的情况下，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生效条件

本合同在双方签署并由甲方实际支付常年法律顾问费后生效，在此之前，乙方没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法律服务，但律师在签订合同前已提供的预备性法律服务不包括在本合同内。

十七、附则

1、本合同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聘请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聘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署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